

統一發票推行暨

憑證報稅e卡通

好禮歡樂送

租稅宣導活動

參加
對象

設籍於嘉義縣(市)、臺南市、屏東縣、
臺東縣及澎湖縣之納稅義務人。

兌換
期間

105年5月1日起~5月31日止
(上班時間，例假日除外)

兌換
地點

戶籍所在地所屬分局、稽徵所

兌換方式
及條件

A 讀卡機兌換

每人限兌換1台，
兌完為止

- 1.於104年6月以後申辦之自然人憑證(驗後退還)。
- 2.身分證正本(驗後退還)。
- 3.捐贈105年5-6月份紙本統一發票3張或無實體電子發票1張。

B 100元禮券兌換

每人限兌換1張，
兌完為止

- 1.以「全民健康保險」保險憑證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單據紀錄(驗後退還)。
- 2.身分證正本(驗後退還)。
- 3.捐贈105年5-6月份紙本統一發票3張或無實體電子發票1張。

公用事業做環保 電子發票更加好

綜合所得稅
報稅專區

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免費服務專線：0800-000-321

南區國稅局網站：www.ntbsa.gov.tw

廣告